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11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合格服务.....	14
5. 费用.....	15
B 磋商文件说明.....	15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5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5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6
10. 磋商语言.....	16
11. 计量单位.....	16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3. 响应文件格式.....	17
14. 磋商报价.....	17
15. 磋商货币.....	17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8. 磋商保证金.....	18
19. 磋商有效期.....	18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2. 磋商截止时间.....	19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磋商/评审.....	19
24. 磋商.....	19
25. 磋商小组.....	20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1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
F. 授予合同.....	29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9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
33. 履约保证金.....	29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5
附表 1 响应函.....	36
附表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7
附表 3 分项报价表.....	38

附表 4	商务偏离表.....	44
附表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5
附表 6	所投产品选型一栏表.....	54
附表 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5
附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附表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7
附表 10	实施方案.....	58
附表 11	服务承诺书.....	59
附表 12	类似和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60
附表 13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1
附表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6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03-27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111

项目名称：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0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标包1（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_标包1）：

标包1预算金额：198000.00元

标包1最高限价：19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货物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_标包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000.00	198000.00

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目标包1的申请人资格要求是：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7日至2023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01:00至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

标包1：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3-27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0）《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5171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岗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76

第二部分 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111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预算：198,000.00 元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制作、安装完成避难场所应急标志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磋商报价	<p>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建设费、联调测试费、试运行费、初验费、终验费、培训费、运维费、售后、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及相关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p> <p>2、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3、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p> <p>4、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5、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备注：防止磋商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踏勘	<p>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单位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进行实地测量，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p>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p>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文件装袋贴明公司名称，随正本密封，电子文件内应包含为：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或 word 版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13	资格证明文件说明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14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磋商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对被列入失</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15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p> <p>(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p> <p>(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p>(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18	特殊情况	<p>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19	质疑事项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工</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20	释义说明	<p>1、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各组成部分内容互为解释关系，供应商应充分理解相关条款要求，因供应商自身理解有误导导致的不良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7 评审原则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需求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供应商所报报价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工作内容、评审验收费用等），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

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供应商简介、资质；

17.2.2 服务方案；

17.2.3 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也可同意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9.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

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出席会议的领导和相关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24.4.6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7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2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3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6.2.4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6.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7.2 供应商应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顺序原则修

正：

-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设备选型	15	设备选型技术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或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1）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技术资料、佐证材料内容完整计（10-15]分； （2）指标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技术资料、佐证材料内容较完整计（5-10]分； （3）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分。
安装实施方案	1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分析内容安装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方案分析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明确、任务分解合理的计（10-15]分； （2）方案一般、内容不清晰的计（5-10]分； （3）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5]分。
产品质量保证	10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证明等资料）及生产厂家生产能力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产品均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规定。

		1. 相关材料对其质量、工艺佐证内容齐全、明确且具备较强针对性的，得（5-10]分； 2. 缺少部分证明材料或相关材料明确程度一般无法佐证所投产品的，计[0-5]分。
人员配备	10	根据供应商编写的人员配备计划，磋商小组从人员架构、人员分工等方面进行打分； （1）人员配备计划详细、架构合理、人员分工科学有效、符合实际情况的计（5-10]分； （2）人员配备计划粗糙、架构简单、人员分工不明确的计（0-5]分；
服务保障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工作进度计划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方案及进度详细、具体、可行计（3-5]分； （2）方案及进度内容简单，进度不完善计（0-3]分。
服务承诺	5	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方面，磋商小组对其承诺计[0-5]分。
业绩	10	类似业绩(以签订日期自2020年3月至今的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
<p>备注：</p> <p>1)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上述标准“[”和“]”表示“包含”，“（”和“）”表示“不包含”，磋商小组成员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29.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4.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件）。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29.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4.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4.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9.4.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府采购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投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信用担保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 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 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 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 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 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 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 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 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 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 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 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_0111_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80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采购人）经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成交单位。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和地点

时间：_____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_____

成交单位：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正/副本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HW-0111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附表 1 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 4、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HW-0111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注：1. 结算时，各项综合单价应以首次总报价和最终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2.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3 分项报价表

(一) 万科翡翠天誉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分项	名称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主平面图	主平面图	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区域划分应急集结区域、综合保障区域和出入口交通集散区域等三个区域，制作功能区平面图	1. 符合《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设置规范》（DB61/T 984—2015）等有关标准规范； 2. 符合社区（村）整体风格及采购人要求。	个	2		
2	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		个	2		
3	功能区标识牌	应急指挥	/		个	1		
4		应急集结区	/		个	4		
5		应急医疗救护	/		个	1		
6		应急供水	/		个	2		
7		应急供电	/		个	1		
8		应急厕所	/		个	1		
9		应急垃圾存放	/		个	1		
10		应急物资供应	/		个	1		
11		指示标志，功能区标识	/		套	3		

12		指路标志，应急避难场所 500 米指路标志 /		个	2			
13	应急物资设备	多功能应急柜 /		个	3			
14		医疗包 /		包	6			
15		应急物资 安全警示带 4 盒、多功能工具斧 4 个、扩音喇叭 4 个、多功能太阳能手电 4 个、手套 20 双、雨衣 12 个、反光背心 10 个、防潮垫 8 包、指挥棒 6 个、野马锹 4 个、口哨 4 个、精冲钳 4 个、太阳能手摇全波段收音机 4 个、应急安全帽 6 个、保温毯 10 个		/	/			
16		应急设备，柴油发电机 /		个	1			
17		应急设备，月球灯 /		个	1			
合计（元）								

(二) 唐沔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分项	名称	要求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主平面图	主平面图	从实际避难功能出发,遵循以平灾结合、确保安全、强化防灾功能、方便避难、可行性等规划设计原则,切实考虑到灾害发生时实际情况和预期困难。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区域划分应急集结区域、综合保障区域和出入口交通集散区域等三个区域,制作功能区平面图		个	2		
2	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	1. 符合《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设置规范》（DB61/T 984—2015）等有关标准规范； 2. 符合社区（村）整体风格及采购人要求。	个	2		
3	功能区标识牌	应急指挥	/		个	1		
4		应急集结区（大）	/		个	4		
5		应急集结区（小）	/		个	1		
6		应急医疗救护	/		个	1		
7		应急供水	/		个	1		
8		应急供电	/		个	1		
9		应急厕所	/		个	1		
10		应急垃圾存放	/		个	1		
11		应急物资供应	/		个	1		

12		指示标志，功能区标识	/		套	2		
13		指路标志：应急避难场所 500 米指路标志	/		个	2		
14	应急物资设备	多功能应急柜	/		个	2		
15		医疗包	/		包	6		
16		应急物资	安全警示带 4 盒、多功能工具斧 4 个、扩音喇叭 4 个、多功能太阳能手电 4 个、手套 20 双、雨衣 12 个、反光背心 10 个、防潮垫 8 包、指挥棒 6 个、野马锹 4 个、口哨 4 个、精冲钳 4 个、太阳能手摇全波段收音机 4 个、应急安全帽 6 个、保温毯 10 个		/	/		
17		应急设备，柴油发电机	/		个	2		
18		应急设备，月球灯	/		个	1		
合计（元）								

(三) 耿西村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分项	名称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主平面图	主平面图	从实际避难功能出发，遵循以平灾结合、确保安全、强化防灾功能、方便避难、可行性等规划设计原则，切实考虑到灾害发生时实际情况和预期困难。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区域划分应急集结区域、综合保障区域和出入口交通集散区域等三个区域，制作功能区平面图	1. 符合《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设置规范》（DB61/T 984—2015）等有关标准规范； 2. 符合社区（村）整体风格及采购人要求。	个	1		
2	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		个	2		
3	功能区标识牌	应急指挥	/		个	1		
4		应急集结区（大）	/		个	1		
5		应急集结区（小）	/		个	1		
6		应急医疗救护	/		个	1		
7		应急供水	/		个	1		
8		应急供电	/		个	1		
9		应急厕所	/		个	1		
10		应急垃圾存放	/		个	1		
11		应急物资供应	/		个	1		
12		指示标志，功能区标识	/		套	2		

13		指路标志，应急避难场所 500 米指路标志	/		个	2			
14	应急物资设备	配备多功能应急柜	/		个	1			
15		配备医疗包	/		包	6			
16		配备应急物资	安全警示带 4 盒、多功能工具斧 4 个、扩音喇叭 4 个、多功能太阳能手电 4 个、手套 20 双、雨衣 12 个、反光背心 10 个、防潮垫 8 包、指挥棒 6 个、野马锹 4 个、口哨 4 个、精冲钳 4 个、太阳能手摇全波段收音机 4 个、应急安全帽 6 个、保温毯 10 个		/	/			
17		应急设备，柴油发电机	/		个	1			
18		应急设备，月球灯	/		个	1			
合计（元）									

- 注：1. 结算时，各项综合单价应以首次总报价和最终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2. 磋商总报价=万科翡翠天誉（总金额）+唐沣社区（总金额）+耿西村（总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4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的签字 盖章				
投标文件有效期				
磋商报价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供应商可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资质等级证书、信用中国截图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1、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供应商企业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磋商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

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第一面
第二面	第二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提供相关声明函

3、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表6 所投产品选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性能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6							
7							
8							

注：上表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如实填写而影响磋商小组评审的，由供应商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7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或性能说明	偏离	说明

注：1、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酌情扣分；

2、供应商须后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证明等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上表内容与技术资料不符者，以技术资料为准；

3、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需提供第三方佐证材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并列明页码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 本 单 位 服 务 时 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项 目 名 称 及 规 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注：附后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附表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10 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评审原则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表 11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

- 1、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 2、对质量的承诺；
- 3、对完成进度及期限的承诺；
- 4、对安全责任的承诺；
- 5、合理化建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12 类似和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13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格式内容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提升全市基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大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设备设施配置，现根据《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设置规范》拟定万科翡翠天誉、唐沔社区、耿西村作为试点建设场所。

二、建设目标

根据《社区（村）应急避难场所设置规范》（DB61/T 984—2015）等有关标准规范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设施改造（无基建）及应急设备装配，使其具备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中疏散、安置周边受灾群众的能力，并通过专项疏散预案及演练，提升民众的基本应急能力。

三、需求清单

（一）万科翡翠天誉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总体布局设计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对应急功能区划分及分区控制指标，出入口位置、宽度设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规模和布局，应急避难场地面积指标等作出综合设计。建设清单包括：

1、**主平面图**：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区域划分应急集结区域、综合保障区域和出入口交通集散区域等三个区域，制作功能区平面图 2 个。

2、**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2 个。

3、功能区标识牌

应急指挥 1 个；应急集结区 4 个；应急医疗救护 1 个；应急供水 2 个；应急供电 1 个；应急厕所 1 个；应急垃圾存放 1 个；应急物资供应 1 个。配备指示标志：功能区标识 3 套；指路标志：应急避难场所 500 米指路标志 2 个。

4、**应急物资设备**。配备多功能应急柜 3 个；配备医疗包 6 包；配备应急物资：安全警示带 4 盒、多功能工具斧 4 个、扩音喇叭 4 个、多功能太阳能手电 4 个、手套 20 双、雨衣 12 个、反光背心 10 个、防潮垫 8 包、指挥棒 6 个、野马锹 4 个、口哨 4 个、精冲钳 4 个、太阳能手摇全波段收音机 4 个、应急安全帽 6 个、保温毯 10 个。配备应急设备：柴油发电机 1 台；月球灯 1 个。

（二）唐沔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总体布局设计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对应急功能区划分及分区控制指标，出入口位置、宽度设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规模和布局，应急避难场地面积

指标等作出综合设计。清单包括：

1、**主平面图**：从实际避难功能出发，遵循以平灾结合、确保安全、强化防灾功能、方便避难、可行性等规划设计原则，切实考虑到灾害发生时实际情况和预期困难。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区域划分应急集结区域、综合保障区域和出入口交通集散区域等三个区域，制作功能区平面图 2 个。

2、**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2 个。

3、**功能区标识牌**：应急指挥 1 个；应急集结区（大）4 个；应急集结区（小）1 个；应急医疗救护 1 个；应急供水 1 个；应急供电 1 个；应急厕所 1 个；应急垃圾存放 1 个；应急物资供应 1 个。配备指示标志：功能区标识 2 套；指路标志：应急避难场所 500 米指路标志 2 个；

4、**应急物资设备**。配备多功能应急柜 2 个；配备医疗包 6 包；配备应急物资安全警示带 4 盒、多功能工具斧 4 个、扩音喇叭 4 个、多功能太阳能手电 4 个、手套 20 双、雨衣 12 个、反光背心 10 个、防潮垫 8 包、指挥棒 6 个、野马锹 4 个、口哨 4 个、精冲钳 4 个、太阳能手摇全波段收音机 4 个、应急安全帽 6 个、保温毯 10 个。应急设备：柴油发电机 2 个，月球灯 1 个。

（三）耿西村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总体布局设计应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对应急功能区划分及分区控制指标，出入口位置、宽度设置，应急保障基础设施规模和布局，应急避难场地面积指标等作出综合设计。清单包括：

1、**主平面图**：从实际避难功能出发，遵循以平灾结合、确保安全、强化防灾功能、方便避难、可行性等规划设计原则，切实考虑到灾害发生时实际情况和预期困难。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区域划分应急集结区域、综合保障区域和出入口交通集散区域等三个区域，制作功能区平面图 1 个，

2、**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 2 个。

3、**功能区标识牌**：应急指挥 1 个；应急集结区（大）1 个；应急集结区（小）1 个；应急医疗救护 1 个；应急供水 1 个；应急供电 1 个；应急厕所 1 个；应急垃圾存放 1 个；应急物资供应 1 个。指示标志：功能区标识 2 套；指路标志：应急避难场所 500 米指路标志 2 个。

4、**应急物资设备**。配备多功能应急柜 1 个。医疗包 6 包。应急物资安全警示带 4 盒、多功能工具斧 4 个、扩音喇叭 4 个、多功能太阳能手电 4 个、手套 20 双、雨衣

12 个、反光背心 10 个、防潮垫 8 包、指挥棒 6 个、野马锹 4 个、口哨 4 个、精冲钳 4 个、太阳能手摇全波段收音机 4 个、应急安全帽 6 个、保温毯 10 个。应急设备：柴油发电机 1 个，月球灯 1 个。

四、参考图





